

盐政办发〔2022〕9号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池县2022年农村改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现将《盐池县2022年农村改厕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 2022 年农村改厕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和自治区 2022 年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1〕55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业农村相关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1〕587 号）和《关于印发〈盐池县 2022 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盐党农发〔2022〕1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工作落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有序推进、整体提升、建管并重、长效运行”的基本思路，推动农村厕所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运维市场化、监督社会化，保证“建一个，成一个，运行一个，见效一个”，切实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工作原则

1. 强化组织领导，协同推进。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市、县的决策部署上来，通过公共财政支持、乡镇主体推进、部门协调指导、群众配合参与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行县、乡镇、村、农户四级联动，分级负责，全

力推动。

2. 坚持因地制宜，合理选型。根据乡村地理、民俗、经济水平和农户需求，因地制宜，适度集中，分类推进。根据地势、人口居住、水资源等情况科学选择改厕和粪污水处理模式，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以集中管网或一体式三格式化粪池对粪污水进行处理。

3. 坚持问需于民，自愿为主。坚持“因地制宜、群众参与”的原则，与农村污水治理、美丽村庄建设和农村危窑危房改造项目相结合，实现农户自愿参与、自主建设、自主维护和自主管理的良好风尚。

4. 坚持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坚持改建与管理、治标与治本同步推进，完善保障措施，健全管理体系，避免出现建成后无人管、无力管的问题。

二、目标任务

2022年全县完成改造建设农村卫生厕所1500户，其中：花马池镇650户，大水坑镇100户，惠安堡镇150户，高沙窝镇160户，王乐井乡130户，青山乡100户，冯记沟乡150户，麻黄山乡60户，到2022年底全县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67.7%；完成11个整村推进村改厕任务，整村推进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以上。

三、资金来源及补助环节

2022年农村改厕工作计划总投入资金875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项目补助资金300万元，县财政配套补助资金575万元。

(一)户厕改造资金。2022年户厕改造每户补助资金5500元，

其中：自治区财政按照 2000 元/户予以补助，共补助资金 300 万元；县财政按照 3500 元/户予以补助，共补助资金 525 万元；农户自筹资金购置坐便器；室内卫生间改造资金不足部分由农户自筹。

（二）工作经费。县财政解决工作经费 50 万元，主要用于县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建设方案编制、设计、招投标及预算等前期费用及项目监理、技术指导、督促检查、改厕设备的质量抽检、验收、车辆租用等项目管理费用。

（三）实施办法及补助环节。一体式三格化粪池由农业农村局统一组织采购，计划资金 2000 元/套（包含三格式化粪池预制及盖板密封安装，检查井井筒、井盖）；安装施工由各乡镇统一招标组织施工企业实施，计划资金 1900 元/户；对室内没有卫生间，需对现有房屋采取隔断等方式改造卫生间的农户，各乡镇可根据各自实际，由农户自行改造经验收合格后予以资金补助，也可采用乡镇统一招标组织施工企业实施（乡镇统一招标组织改造实施不足资金由农户自筹），计划补助资金 1600 元/户；坐便器由农户自筹资金购买，施工企业负责安装到位。采用集中管网改造的验收合格后按照 5500 元/户的标准补助。

四、实施步骤

（一）项目准备阶段（2022 年 3 月 10 日—4 月 15 日）。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配合开展改厕户数的摸底调查、改厕户落实及统计工作。各乡镇编制本乡镇改厕建设方案及报批工作，按照项目建设管理要求完成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二）项目实施阶段（2022 年 4 月 16 日—8 月 30 日）。各乡镇按照下达任务数和技术要求标准，组织乡、村、组、农户全

面进行改厕项目实施。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做好技术指导、督促检查、改厕设备的质量抽检及项目进度统计上报工作，确保全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三）项目验收阶段（2022年9月1日—10月15日）。各乡镇改厕任务完成后，由本乡镇组织进行自验，并将验收结果报县农业农村局。在各乡镇自验的基础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对各乡镇改厕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县级验收，县级验收采取逐户验收的方式进行，验收比例为100%。验收完成后，由农业农村局形成验收报告，报市农业农村局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申请区市级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农村改厕工作，把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科学编制本辖区内改厕工作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时间节点，完善保障措施，做到职责明确、组织严密、落实到位，确保我县农村改厕工作顺利推进，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二）明确分工，合力推进。县农业农村局是农村改厕工作的牵头单位，负责全县农村改厕工作的总体统筹协调及技术培训指导、质量监督、县级验收等工作。县财政局要做好资金筹措和保障工作。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要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农村改厕工作相结合，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农村改厕有效衔接。各乡镇人民政府是农村改厕工作的责任主体，具体组织实施辖区内农村改厕工作，负责做好宣传引导，项目建设方案编制、报批、招投标和施工，负责项目自验、改厕农户档案建立及工程质量监

管、后期维护管理等工作。

（三）广泛宣传，群众参与。各乡镇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和途径，大力宣传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的重要意义，号召群众自觉参与到改厕工作、厕具选择等工作中来，提高群众的参与度和工作的透明度。及时报道农村改厕进展情况和经验做法，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营造农村改厕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注重质量，强化监管。各乡镇、村委会、中标施工企业和监理单位要坚持技术标准，严把工程质量关。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所采购使用的预制钢筋混凝土一体式三格式化粪池或 PE 塑料一体式三格化粪池进行质量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和设施设备符合标准要求。所采购使用的 PE 塑料一体式三格化粪池必须是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的合格产品，且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相关资金要严格按照有关文件执行。县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改厕工作进度、建设质量、群众满意度等进行跟踪督查，及时公布进展情况，并将改厕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每月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考核和年度绩效考核。

（五）完善机制，构建长效。完成改厕任务的行政村，要以户为单位，实名登记建立档案。要建立健全维护管理机制，乡镇要与中标施工企业签订技术指导及保修协议，保修期为 2 年，指导农户掌握科学使用方法，保修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形成建管并重，责权一致的长效管理服务机制。